

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
研究報告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
特別小組

2009年9月

報告全文可於以下網址瀏覽及下載：
<http://www.cmab.gov.hk/tc/issues/council.htm>

目錄

| | 頁數 |
|------------------------------------|--------------|
| 第一部分 研究背景 ----- | 1-5 |
| 1.1 目的 | 1-2 |
| 1.2 原則 | 3-5 |
| 1.3 方法 | 5 |
| 第二部分 宏觀環境 ----- | 5-8 |
| 2.1 粵港融合是客觀需要 | 5-6 |
| 2.2 《綱要》賦予粵港更緊密合作的機遇 | 6 |
| 2.3 探索新形勢下政府與市場的關係 | 6-7 |
| 2.4 民生與產業息息相關 | 7 |
| 2.5 以服務業推動新一輪粵港經濟融合 及可持續增長 | 7-8 |
| 第三部分 重點建議 ----- | 8-28 |
| 3.1 硬軟基建對接，打通四流 (資訊流、人流、物流和資金流) | 8-11 |
| 3.2 制度創新，統一標準 | 11-15 |
| 3.3 簡化審批，降低准入門檻 | 15-19 |
| 3.4 謀求可持續發展，共建優質生活圈 | 19-21 |
| 3.5 整合社會服務資源，便利跨境生活 | 21-24 |
| 3.6 擴展教育和科技合作， 提升整體人才質素 | 24-27 |
| 3.7 完善金融基建，防範金融風險 | 27-28 |
| 第四部分 跟進機制 ----- | 28-31 |
| 4.1 短中期 | 28-29 |
| 4.2 中長期 | 29-31 |
| 第五部分 結束語 ----- | 31 |
| 附錄 | |
| 附錄一：產業分組建議書 | 32-75 |
| 附錄二：民生事務分組建議書 | 76-101 |
| 特別小組委員名單 | 102 |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綱要》)特別小組
研究報告

此報告是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為回應《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綱要》)而成立特別小組所作出的政策建議。報告分五個部分，第一部分為相關背景，闡述撰寫此報告的目的、原則及方法；第二部分為宏觀環境，指出在當前的形勢下，粵港融合存在客觀需要，兩地內部皆有動力深化合作；第三部分為重點建議，以《綱要》為目標，歸納香港工商、專業及社會各界對惠及粵港、輻射全國的策略建議；第四部分為跟進機制，提出落實建議的短中期和中長期方向與行動；第五部分為結束語，總結報告和展望將來。此外，報告的附錄還完整刊載了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不同的分組就不同產業及民生議題提交的十四份建議書。

一、 研究背景

1.1 目的

1.1.1 把握《綱要》機遇，提出互惠共贏的策略建議

一九七八年十一屆三中全會後，中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珠三角發揮「試驗田」的角色，為全國經濟發展探索新的方向，並提供積極的示範作用。三十年後，《綱要》再次賦予珠三角「科學發展，先行先試」的空間，粵港應藉此契機，為國家今後的深化改革開放貢獻力量。

事實上，三十年來，廣東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經濟總量逐步趕超亞洲四小龍：一九九八年廣東的本地生產總值(GDP)規模超過新加坡、二〇〇三年超越香港、二〇〇七年超過台灣，估計再有五年左右便可超過韓國。在此新形勢下，香港應以互惠共贏為原則，與廣東共同提高自主創新能力、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加速建設現代產業體系，「立足當前，著眼長遠」，推進和優化珠三角的整體發展，進而

強化國家在全球範圍的競爭實力。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是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的民間組織，其主要功能是搜集工商、專業及各行業的意見，作出建議並上報兩地政府。因此，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希望藉本報告回應《綱要》，並希望在國家正在編制「十二·五」規劃的過程中，為加強粵港合作提出策略建議，推動兩地可持續發展。

1.1.2 加強社會各界對粵港合作的認受

全球經濟的競爭格局正發生變化，未來將不僅僅是國家與國家、城市與城市之間的競爭，而更多體現為區域與區域之間的競爭。粵港融合顯得迫在眉睫。儘管粵港兩地仍存在文化及制度等方面的差異，在融合的過程中亦可能會出現陣痛，但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希望通過此報告，加強粵港社會各界對兩地經濟融合大勢的關注，以更長遠眼光和更廣闊胸襟，實事求是地共同探索經濟發展方向。

1.1.3 促進粵港深度合作，強化整個區域競爭力

近三十年的粵港經濟整合，使珠三角地區從一個以農業為主的地區，發展成一個國際上重要的都會區，未來粵港經濟整合，其核心目標則是打造世界級的大珠三角都會區。根據智經研究中心在二〇〇八年發表《加速粵港經濟整合—打造世界級珠三角都會區》的預測，按現匯折算，三十年後的二〇三八年大珠三角都會區GDP將超過二點七萬億美元，與紐約都會區相當；屆時，按現匯折算的人均GDP亦將達倫敦都會區二〇〇五年的水準，約為四點五萬億美元。¹在此格局下，此報告希望藉著提出互惠互利的建議，通過整個大珠三角區域內部的良性競爭與深度合作，強化整個區域在世界經濟中的綜合競爭力。

¹ 智經研究中心，《加速粵港經濟整合—打造世界級珠三角都會區》行政摘要，二〇〇八年十月，第三及七頁。

1.2 原則

1.2.1 締造互利多贏

報告建議以粵港雙贏、互利平等為基礎，在惠及香港廣東的同時，也要給更廣泛的地區帶來相應的益處，以擴大雙方共同利益的基礎。從整體上看，有效地落實《綱要》，不僅有利粵港未來發展，更可惠及全國，共同提升兩岸三地經濟圈的整體競爭力。

新時期粵港合作對廣東的益處

香港的國際化程度高，資訊發達，專業服務水準達到國際標準，擁有廣泛的國際聯繫網路，是世界貿易及融資重鎮，亦是跨國企業在亞太區設立地區總部的集中地。此外，香港擁有完善的法律規章制度、辦事準則和知識產權保障體系，可為內地提供國際仲裁服務，處理商業糾紛。

在廣東經濟轉型升級的關鍵時期，通過提供香港在服務業的經驗、加強粵港服務業合作，不僅能為廣東帶來有形的技術、現代化市場經濟理念、先進的國際管理與行銷經驗、營商標準和辦事規則，還可提高廣東製造業的勞動生產率和國際競爭力，加速推進廣東產業結構的優化升級，為廣東現代服務業和先進製造業的「兩輪驅動」提供動力，在帶動區域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共同形成新的競爭優勢的同時，粵港協力可望成為引領全國新一輪改革開放的排頭兵。

新時期粵港合作對香港的益處

廣東為中國內地改革開放的前沿省份，市場化程度屬全國最高，不僅是中國重要的出口及外商投資基地、吸引了來自全國的人才及資金，也是世界轻工產品之生產基地，有大量的製造業產業集群，有潛力將產業鏈伸延至中上游的高增值部分，為泛珠三角等廣泛地區服務。

在本地各種資源和條件的制約下，廣東正可為香港的產業提供廣闊的發展腹地和市場延伸空間。通過完善基建及放寬簽證等限制，香港可吸引更多內地企業和人士到香港投資和消費、吸引更多海外企業利用香港作為跳板進入內地市場，從而鞏固香港總部經濟的地位，有助創造大量需求和帶動就業。

新時期粵港合作對國家的益處

改革開放以來，粵港在合作方面敢闖敢試，經濟社會發展取得矚目成就，許多方面走在全國前列，積極發揮排頭兵作用。當前，國家正處於經濟轉型和社會發展的關鍵時期，面對著前所未有的機遇和挑戰。在新的歷史節點上，粵港應該繼往開來，先行先試，在過去三十年的合作成果和基礎上，為國家的未來探索新路向。

1.2.2 實現可持續發展，重視創新和高增值

報告建議以貫徹可持續發展概念為原則，推動粵港更緊密合作，其重點在於重視自主創新及高增值，以提升綜合競爭力，把大珠三角地區打造成為一個環境優越、體制完善、人才集聚、更宜人居的和諧社會。

1.2.3 立足「科學發展，先行先試」

在廣東貫徹和落實科學發展觀的過程中，《綱要》為兩地深化合作，提供千載難逢的機會。粵港應以開放態度，打破舊有觀念、解放思想、勇於創新，把握《綱要》賦予粵港兩地「先行先試」的機遇，提出具突破性且可操作的建議，帶動粵港合作邁上新台階。

在受到環球金融危機衝擊的關鍵時刻，中央與香港在今年初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其中部分開放措施，以試點形式在廣東省「先行先

試」，包括法律、會展、公用事業、電信、銀行、證券、海運及鐵路運輸等領域，以配合落實《綱要》的方向，推動整個區域的經濟發展。從長遠看，本報告希望把成功落實的「先行先試」開放措施，推展至廣東以外的全國其他地區。

1.3 方法

二〇〇九年初，國務院審議通過和正式批覆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牽頭編制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綱要》)，標誌著珠三角的改革開放和經濟發展邁向新一頁。為回應《綱要》並提出切實建議，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在同年四月成立特別小組，並把特別小組再分為產業和民生事務兩個分組，分組分別就醫療、環保、教育、交通、社會服務，以及專業服務(法律、金融、會計、物流航運及保險)、中小企拓展內銷市場和製造業升級轉型、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檢測認證共十四個主要範疇進行調查及研究。每個範疇均由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相關委員諮詢不同的工商及專業團體、粵港政府相關部門、學者，以及其他持份者，最後整理出小組報告²，並對各範疇提出具體的策略建議。本報告則是在上述小組報告的基礎上進行綜合提煉而形成。

二、 宏觀環境

2.1 粵港融合是客觀需要

2.1.1 粵港融合是大勢所趨。全球的經濟格局正發生改變，區域性的經濟合作已成為世界潮流，包括歐盟的建立和深化、東盟—中國自由貿易區即將在二〇一〇年全面建成、台港關係愈趨密切、長三角和沿海地區的高速發展、中西部地區的崛起等。如果將粵港澳三地作為一個單獨的經濟體計算，其經濟總量是日本、韓國和印度之後，亞洲區內的第四

² 十四份專項小組建議書詳見附錄。

大經濟體。藉著粵港澳一體化提升競爭力，方可抗衡愈演愈烈的區域競爭。

2.1.2 社會各界對粵港融合可能有不同的意見和聲音。由於粵港兩地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背景不同，兩地的思想、行為和觀念亦無可避免存在差異。不過，過去三十年粵港在製造業「前店後廠」的合作模式正逐步轉型，並為兩地服務業的進一步融合提供了堅實基礎。粵港在互諒包容的前提下，可逐步把文化距離及其他方面的不同逐步整合與協調。

2.1.3 香港國際化的程度較高，應積極配合國家「走出去」的策略，鼓勵內地，尤其廣東的人流及企業到香港，開展跨國業務，善用香港作為融合國際的平台。這有助國家培育一批具競爭力的公司和品牌、提高國家參與全球資源配置和產業整合的能力，客觀上亦能為香港提供新的需求、創造更廣闊的腹地和更多就業機會，長遠保持香港經濟的競爭力。

2.2 《綱要》賦予粵港更緊密合作的機遇

《綱要》在「構建開放合作新格局」³一章的「推進與港澳更緊密合作」內提到，支持粵港澳合作發展服務業，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物流、高增值服務中心，並從「推進重大基礎設施對接」、「加強產業合作」、「共建優質生活圈」及「創新合作方式」四方面提出具體內容。在當前國際金融危機的背景下，《綱要》將會更有利於促進大珠三角區域經濟戰略調整，增強區內後勁與活力，亦為保持區內長期繁榮穩定提供支撐。

2.3 探索新形勢下政府與市場的關係

香港的經濟環境自由，政府多年以來採取積極不干預政

³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文件，二〇〇八年十二月，第五十一至五十三頁。

策，奉行「小政府、大市場」原則，有別於內地的經濟體系。最近，香港特區政府為應對全球金融海嘯，特別成立香港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提出包括「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環保產業」及「教育服務」共六項優勢產業，為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尋求新方向。此次金融危機反映市場經濟並非完美無瑕，社會開始反思政府與市場的關係。另外，基於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與粵港兩地融合息息相關，而粵港雙方的經濟體制卻有所不同，任何涉及跨境的建議，必須經中央政府原則同意，並得到兩地政府的支持與配合，才可有效執行與落實。故此，在粵港合作的過程中，確保政府在經濟發展中扮演更好角色，以引導兩地市場力量打破體制障礙、加速融合，從而締造更大的市場，至為重要。

2.4 民生與產業息息相關

任何產業的發展，皆離不開民眾需求，並以改善民生為出發點。粵港應高瞻遠足，著眼全局，適切瞭解民眾需要和品味要求，預視未來的市場變化，使各產業可順應作出配合及行動。例如，內地未來將逐步允許廣東省九市居民「一簽多行」赴港個人遊，香港方面應盡早規劃香港相應的配套措施，切實配合大珠三角居民的需求品味，以迎接龐大的商機⁴。同時，為兩地創造更多就業，並通過兩地高端人才的更緊密互動，提升區域競爭力。

2.5 以服務業推動新一輪粵港經濟融合及可持續增長

三十多年前，香港由於成本高企，並承受亞洲其他「四小龍」地區的競爭壓力，在此關鍵時刻，適逢中國內地改革開放，粵港兩地經濟透過優勢互補，以前店後廠模式作為開端，為兩地創造了三十年的繁榮。未來三十年，相信粵港兩地將更

⁴ 以《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為例，從二〇〇四年到二〇〇八年期間，服務貿易及「個人遊」計劃為香港居民創造四萬三千二百個職位。

多在服務業融合，亦即兩地經濟進行新一輪、以服務業整合為核心的經濟融合。

要落實粵港合作從製造業的前店後廠，向粵港服務業融合推進，關鍵是如《綱要》指出的，要深化落實《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力度，做好「先行先試」工作。例如，為針對香港生產性服務業進入廣東的困難，如已對香港開放的各行業的配套政策措施不夠完善，內部壁壘較多等情況，粵港應爭取商務部及中央其他部委的支持，針對 CEPA 各行業開放的實施細則及配套政策，修訂相關法規，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以落實香港生產性服務業以及其他類型的服務業與廣東省製造業更好結合的構思。

三、 重點建議

此報告將圍繞產業和民生事務兩大範疇，針對「硬軟基建對接，打通四流」、「制度創新，統一標準」、「簡化審批，降低准入門檻」、「謀求可持續發展，共建優質生活圈」、「整合社會服務資源，便利跨境生活」、「擴展教育和科技合作，提升整體人才質素」和「完善金融基建，防範金融風險」七個重點提出四十七項具體建議。

3.1 硬軟基建對接，打通四流(資訊流、人流、物流和資金流)

為推進基礎設施現代化，《綱要》提出將大力推進交通基礎建設，形成網路完善、佈局合理、運行高效、粵港澳及環珠江三角洲地區緊密相連的一體化綜合交通運輸體系，使珠三角成為亞太區最開放、最便捷、最高效、最安全的客流和物流中心。本報告認為，要打通四流，硬體建設固然重要，但軟件的協調和配合更是關鍵所在。

3.1.1 硬體建設

根據廣東省的規劃，未來珠三角將建設長達二千公里的「三環八射」軌道交通網絡，目標在二〇三〇年主要城市軌道與

城際軌道無縫對接，所有縣級以上城鎮實現「一小時生活圈」。香港作為國際門戶樞紐，有必要盡快完善與廣東在大橋、軌道、公路、航運、航空等交通基礎設施的全面對接。故此，我們認同加速興建港珠澳大橋和廣深港高速鐵路等主要基建，此外，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原港深機場軌道聯接線)的合作，亦應做到無縫接駁⁵。上述硬體建設將便捷各種要素的流動，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推動粵港融合。

3.1.2 軟件協調

改進跨界車輛規管制度—粵港雙方應在循序漸進的情況下放寬過境車輛的管制，包括在現行的私家車配額制度以外引入一次性特別配額，以便利市民駕駛私家車跨境往來兩地。建議在計劃的初期，以深圳灣口岸作為試點，並限制「通車證」持有人須於指定期限內往返兩地(建議參考新加坡與馬來西亞限制於七天內往返的做法)。若港珠澳大橋建成後，可把此建議推廣至大橋。

協調珠三角港口資源—兩地的集裝箱碼頭近年積極擴張，而許多地方仍有建設新碼頭的設想，建議兩地加強現有的合作和溝通平台，並探討各方案，其中包括成立「大珠三角港口協作委員會」等，以協調港口發展並優化港口及相關設施。

美國紐約—新澤西港區管理委員會是一個值得借鑑的案例。儘管該委員會從建立到發揮作用歷經多次反覆，但最後形成了典型的區域合作模式。粵港應該借鑑此合作經驗，在港口群和海岸線資源的規劃、開發和專業分工，共用資訊資源、後勤保障和技術資源，統籌規劃港口集疏運系統，建立江海聯運、海陸聯運，協調陸路港及中轉樞紐建設等重大事項上加強溝通。

⁵ 具體建議內容詳見附錄有關交通專項小組的建議書。

協調珠三角機場和空域資源—建議借鑑倫敦都會區空港管理的模式，考慮組建「大珠三角空港協調委員會」。目前為止，大珠三角地區內機場的競爭是良性的，具有互補與協同效應，但迫切需要解決和面對的問題是：如何更有效地協調區內的機場和空域，協調珠三角五大機場、民航總局以及相關部門，爭取擴大珠三角空域使用空間；協調珠三角五大機場之間的分工協作，更有效地進行錯位發展；把握兩岸關係緩和的機遇，加速港台航空合作以進一步密切大珠三角都會區與台灣的經濟往來和關係；以及建設連接五大機場的軌道交通，並與相關軌道幹線接駁，以促進機場之間實現各生產要素更便利地流動等。⁶

目前珠三角地區航空運輸市場還處於快速增長階段，不同層次的航空運輸需求為各機場獨立發展提供了充足的客貨來源，各機場目前還有相對充裕的市場空間和迴旋餘地，這可能會暫時遮蔽某些問題的存在以及競爭的尖銳化和白熱化，但如等到機場之間的矛盾尖銳時再進行協調，將使協作成爲一種不得已的被動合作，合作成本也將大大增加。

加快八達通與廣東交通卡融合—建議在大珠三角地區「一卡通行」，做到香港的八達通與廣東的交通卡，能夠分別以人民幣和港幣結算，讓乘客能用同一張儲值卡接駁香港境內和珠三角地區內的各種運輸工具，改善旅客轉乘的方便。

加強協調兩地郵寄系統—建議加強協調粵港兩地的郵寄系統，達致兩地物流資訊共融，最後形成統一通用的物流管理資訊系統，促進兩地物流業的合作。

⁶ 由於大珠三角地區內機場分別在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三套不同的民航制度下營運，要協調區內機場的發展會牽涉複雜的問題，因此，有關建議須作進一步探討，在現有的機制下形成共識並尋求突破。

加快跨境電訊漫遊服務的整合—香港與內地的電訊服務業發達，然而跨境電訊漫遊費用仍相對高昂。如今內地部分省市、尤其珠三角內部不同城市之間已經逐步降低或取消手機漫遊費，粵港兩地在《綱要》和兩地區域協同化的前提下，應按市場原則，進行更多的合作和融合以提升協同效應，使跨境電訊收費更具競爭性，以提升珠三角的競爭力；此外，建議兩地政府部門加強與電訊營運商溝通，使兩地電訊營運商能更恰當地回應市場需要。⁷

另外，簡化持香港駕駛執照的司機換領內地駕駛證的申請程式⁸；建立「一站式」，即「一地兩檢」邊檢服務；以及發展直升機服務⁹亦有助要素流動，對長遠提升區域整體競爭力有正面的幫助。

3.2 制度創新，統一標準

現代服務業決定著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競爭力。目前，廣東已成為舉足輕重的世界製造業基地，但上游和下游的服務產業發展仍較落後，影響其在全球經濟中綜合競爭力的提升。

有鑑於此，《綱要》目標提及廣東珠三角地區在二〇一二年，服務業增加值比重達到百分之五十三；到二〇二〇年達到百分之六十。目前，香港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逾百分之九十

⁷ 有商界擔心此建議將影響電訊商的營運收益，故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以回應市場需求為大原則、加強區域競爭力為大方向，進行深入探討。

⁸ 根據現時香港法例規定，內地司機只要持有有效的內地駕駛證，如屬旅客身份，即可在入境香港的十二個月內在港駕駛（毋須申請/持有香港駕駛執照）。現時持有香港駕駛執照的司機若要在內地駕駛車輛，須持有有效內地駕駛執照。本港居民則可向廣東省公安廳申請免試換領內地駕駛證。

⁹ 現時的升降量約為每年一萬七千架次。具體建議內容詳見附錄有關交通專項小組的建議書。

五，其專業服務業發展得相對成熟、水準亦與國際接軌，倘香港可貢獻此經驗，應可助提升粵港整體服務業水準，令珠三角盡快與國際水準接軌。

為推進粵港澳更緊密融合、加強雙方產業合作，《綱要》已指出，將深化落實 CEPA 力度，做好對港澳先行先試工作，並將加大開展包括保險、法律、會計及醫療等領域從業資格互認工作力度，為服務業發展創造條件。在此基礎上，本報告建議如下：

3.2.1 專業領域相互開放

在更多領域達到專業資格互認—建議借鑑已經在會計、金融等領域實施的豁免部分專業資格考試科目，通過承認對方資格考試中的部分科目考試成績，達到專業資格互認的方法，並加快其他領域的專業資格互認。在醫師、藥劑師、律師等領域，現狀多為內地對香港的資格認定，香港專業人士能參加內地的資格考試，甚至可以直接進行資格認定。香港方面也應考慮擴大承認部分內地大學的文憑，准予其畢業生參加並豁免部分科目的考試，使內地專業人士有機會盡快得到香港的資格認定。

設立聯合會計考試機制，互相豁免國籍和居留身分要求—建議由珠三角的註冊會計師協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設立兩地「聯合專業考試機制」，以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QP)為基礎，就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等科目，共同設計和制定以中英文雙語命題的考卷，從而掃除語言障礙。不過，此建議必需顧及兩地在稅法和商業法規方面的差異，在稅法及經濟法等科目的考卷作出相應的合理調整。

此外，目前只有擁有香港居留資格的會計師才能在香港執業，而內地現行法規亦規定擁有中國國籍的會計師才能在內地執業。結果是即使雙方都通過對方的專業試，都不能在對方的地區執業。為進一步加強珠三角地區和

香港兩地會計師人才的合作與交流，建議以「先行先試」的方式在香港和珠三角地區豁免國籍和居留資格的執業要求，推動中國的會計業與國際水準銜接。¹⁰

允許在粵香港律師代表處聘用內地執業律師—建議在廣東以「先行先試」方式，允許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廣東設立的代表處聘用內地執業律師，提供內地法律服務。目前，在廣東的港資企業為數不少，港人在廣東經商、工作或暫住的人數也可觀，但是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內地設立的代表處(包括在廣東的代表處)不能向該等企業或個人提供內地法律服務，未能滿足他們的需要。

另外，建議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第八條的規定，允許具有不少於十五年執業經驗的香港律師，可藉通過特設考核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在內地執業；此外，建議允許香港執業律師可以公民身分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¹¹

香港的法律專才熟諳國際慣例和處理手法，尤其在金融投資、國際貿易、知識產權和商業合同等方面已達國際水準，在語言和文化又與內地同緣，大可貢獻經驗，幫助內地處理國際和涉外的訴訟或糾紛。

互認檢測認證報告—為把珠三角地區打造成全國的檢測和認證中心，建議粵港兩地政府就檢測認證服務建立互認機制和資訊共用制度，促使兩地商品/進出口監管部門承認已獲中國合格評定認可委員會(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CNAS)或香港認可處(Hong Kong Accreditation Service-HKAS)

¹⁰ 具體建議內容詳見附錄有關會計專項小組的建議書。

¹¹ 具體建議內容詳見附錄有關法律專項小組的建議書。

認可的檢測驗證機構發出的檢測報告，實行在粵港一證兩地互通。¹²

此建議不僅有助優化商品進出口的整體流程，減省行政成本，亦可協助國家在產品檢測和認證標準方面，瞭解國際的慣常做法，加快與國際接軌。

提升香港科研機構的地位—目前，香港企業被視為國外公司，內地的法例規定不容許香港企業參與內地的重點科研項目或國標制訂組織。由於香港有多所大學及穩固的科研基礎，香港應在國家的科技發展範疇扮演更積極角色，建議爭取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科學園成為全國領先及重點發展的科技機構，從而使此等機構能參與國標制訂及國家的科研項目，吸引內地機構與它們合作。同時，內地及香港特區政府亦應推行更積極和創新的政策，鼓勵與幫助內地的科技企業在港成立研究中心。¹³

3.2.2 兩地海關系統聯網

兩地海關資料數據系統應儘快實現聯網互通¹⁴—建議研究兩地成立單視窗式的數據庫，以減少重複的審批手續及證明文件要求，使珠三角的進出口流程更順暢，並確保經香港返出中國內地的貨物障礙及繁複手續，減至最低。若兩地海關資料平台順利設立及運行，此平台更可

¹² 具體建議內容詳見附錄有關檢測認證專項小組的建議書。

¹³ 詳細內容可參考附錄有關創新科技專項小組的建議書。

¹⁴ 此建議將涉及兩地不同法律、政策及運作模式等複雜問題，有關政策局及海關須仔細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就貨運報關而言，乘香港海關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將於二〇一〇年年初推出及內地海關於去年開始陸續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艙單管理辦法》的契機，粵港海關於今年年初已就電子艙單統一格式及數據傳輸合作進行了交流。雙方從務實角度探討如何將香港的「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與內地的「電子艙單」系統接軌，從而邁向業界可使用同一電子數據向兩地海關進行「一單兩報」的長遠目標，為貨運業界提供更大便利。

以作為國際貿易海關平台典範。¹⁵

3.3 簡化審批，降低准入門檻

為發揮在全國的龍頭帶動和示範作用，優化產業結構，構建開放合作新格局，《綱要》鼓勵加工貿易延伸產業鏈，扶持一批有規模、有優勢的加工貿易企業從貼牌生產、委託設計向自主品牌轉型，增強設計、研發能力和品牌行銷能力，增加內銷業務。

《綱要》亦提到，將優先發展現代服務業，大力發展總部經濟，鼓勵國內外大型企業以及有影響力的中介服務機構在珠三角地區設立總部或分支機構。香港在服務業有深厚根基，粵港應降低服務業及其他配套企業的准入門檻、簡化審批程式，以擴大雙方的市場腹地，促進產業的交流。

3.3.1 縮短審批時間及簡化程序

豁免商品認證重檢—建議廣東商檢部門確認香港企業一系列在國際上廣泛獲承認的安全和品質認證，商品已取得這些認證，便毋須重檢。商檢、衛檢部門只需核實有關證書和文件，便可發出銷售牌照，盡量簡化手續，減輕企業申領牌照的費用和縮短所需的時間。另外，建議簡化申請銷售牌照的手續和降低申請牌照的門檻，例如推行一牌註冊，全省二十一市通行。

便利從事出口的加工企業拓展內銷—過往，從事外貿的加工企業，若要轉為可經營內銷的「三資」¹⁶企業，其所面對的手續十分繁瑣且需時過長。現時，個別城市已推行有效措施，包括提供「一條龍」服務以加速審批時間，

¹⁵ 具體建議內容詳見附錄有關物流航運專項小組的建議書。

¹⁶ 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和外商獨資企業三者的簡稱。

我們希望能進一步拓展有關措施。

金融海嘯後，深圳和東莞先後舉辦外貿轉內銷展銷會，試行「先銷後稅」¹⁷的做法，普遍受到企業歡迎，為兩地帶來極大商機。建議可以廣泛在廣東全省舉辦外貿轉內銷展銷會，並採用在一段時期內「多次內銷，一次報關」，讓更多企業能夠靈活策劃和處理商品的銷售，以回應市場需求。¹⁸此外，根據過往內銷展覽會的成功經驗，建議香港與內地重點城市設立長期批發及展銷中心，讓本地中小企業以合適的價格參與，從而協助香港的中小企業發展內銷市場。

是次環球金融海嘯凸顯中國經濟過份依賴出口的結構問題，配合國家「擴內需、調結構」的總方向和政策需要，通過協助開拓和優化內銷管道、減省多頭審批的行政程式，將可助國家平衡經濟結構、刺激消費，扭轉對出口的依賴，促進國家經濟平穩較快發展。

爭取設計人員享內地同等待遇—建議調撥資源及提供場地，設立推廣合作平台，以促進粵港意見交流。另外，建議簡化程序和建立機制，以方便香港設計人員為內地的國營及民營企業提供服務，例如把部分項目開放予香港設計人員競投參與等。¹⁹

縮短成立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審批時間—縮短香港律師事務所申請成立內地代表處的審批時間，由九個月縮短到六個月。

¹⁷ 目前只有出口信譽良好的聯網監管企業、A類和提供有效擔保的A類企業，才可在廣東省內享「先銷後稅」待遇。

¹⁸ 詳細建議內容可參考附錄有關中小企拓展內地市場、製造產業升級轉型專項小組的建議書。

¹⁹ 詳細建議內容可參考附錄有關文化及創意專項小組的建議書。

豁免重複的貨運通關文件—目前東盟國家已跟中國簽訂貿易協議，但運抵香港的東盟貨物若要轉運內地，仍要出示原產地證明(certificate of origin)等文件，增加業界的成本²⁰，建議有關部門可豁免出示重複的貨運通關文件。

3.3.2 降低准入香港市場的條件

幫助內地公司在港開業—建議進一步簡化手續，例如外匯審批，幫助更多廣東公司在港開業。此舉一方面可擴大雙方的市場腹地，促進交流合作，另一方面，香港可提供法制建設和其他管理經驗，完善整體營商環境。

便利吸納內地優秀畢業生在港就業—建議考慮簡化程序，以便利內地某些特定的、香港缺乏的學科的優秀畢業生到港就業，在專業上與本港大學形成互補。

放寬內地人才赴港工作的限制—目前，香港雖有相關的優才、專才入境和移民政策，但企業聘用外地或內地人才時往往須通過一定程序，難以迅速處理內地及海外人才來港工作的審批申請，因此，香港可研究放寬現行優才入境政策，以加強兩地的人才流動，此建議可考慮在廣東省「先行先試」。

3.3.3 降低准入內地市場的條件

幫助第三產業在廣東發展—應循CEPA補充協議六的思路，建議香港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廣東投資第三產業時，在更多的領域內可選擇享有與廣東省企業同等的

²⁰ 由於香港不是東盟自由貿易區的成員，東盟國家的貨物經香港轉運內地，船東若要享受東盟協定下的進口優惠稅率(preferential import tariff)，須依據有關貨運託付規定(consignment rule)，向內地海關出示「無再加工證明書」及原產地證明書(Certificate of Origin -CO)。「無再加工證明書」須向內地中檢公司申請。

待遇。例如，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保險和醫療機構進入內地開業，在資本條件等各方面皆與內地相同。

降低保險機構的資產和資本要求—把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廣東省保險市場的總資產要求適當地降低，使香港保險公司可在廣東省提供保險服務。²¹

放寬成立合夥會計師事務局的限制—建議允許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和執業會計師在內地以合夥形式設立會計師事務所。目前受到法律法規的限制，內地現行關於合夥企業的法律法規只適用於內資合夥企業，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和執業會計師無法在內地以合夥形式設立會計師事務所。

放寬開設醫療機構的限制—建議在廣東開設由香港投資者全資擁有醫院及醫療機構。另外，建議香港政府鼓勵香港的醫療機構與內地合作，包括共同建設醫學院及教學醫院等，使粵港兩地在醫療學術、專家技術和管理方面得到更好的提升。²²

放寬文化創意產業的准入限制—由於文化創意產業有一定的敏感性，目前出版、影視製作、網絡服務等部分產業仍不容許包括港資在內的外資進入。香港擁有獨特的文化背景，在開拓國際市場和知識產權保障方面具有優勢，有利推廣廣東省乃至全國的優秀文化，提升中國的文化軟實力。由於地緣關係，廣東對香港的文化產品已有充分瞭解，因此，建議可在廣東先行擴大香港相關創意文化產品的市場准入，成熟後才向全國推廣。

²¹ 目前在 CEPA 框架下，香港保險公司經過整合或戰略合併組成的集團總資產須達到五十億美元以上，才符合向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授權的資格。具體的建議內容詳見附錄有關保險專項小組的建議書。

²² 具體的建議內容詳見附錄有關醫療專項小組的建議書。

檢討減輕薪俸稅負擔—建議檢討簡化兩地個人入息課稅安排，便利兩地人流互通。內地與香港的現行稅制不同，其中，香港現行薪俸稅率頂點為百分之十七，內地最高點則為百分之四十五，且免稅額較香港低，故在同等收入下，內地的應繳稅款應遠高於香港。此外，目前香港居民往內地連續或累計工作超過一百八十三天，便須繳付內地個人入息稅，不少香港人士為減輕稅負，須頻繁往返兩地，不利促進經濟交流。

3.4 謀求可持續發展，共建優質生活圈

改革開放三十年，廣東的經濟發展取得矚目的成就，但產業結構卻過份側重製造業，此經濟增長模式為環境帶來沉重的壓力，不利可持續發展。在二〇〇七年，廣東單位 GDP 能耗是世界平均水準的二點二倍，比美國、日本、英國分別高出二點三倍、六點二倍和三點二倍。

有鑒於此，《綱要》對有關共建優質生活圈著墨不少，其中，針對跨境環保問題提到，將支援粵港共同研究合作推行清潔能源政策，逐步實現統一採用優於全國的汽車燃料和排放標準，力爭改善珠三角的空氣品質。據此方向，本報告建議，應以棄用劣質油發電為切入點，長遠則可考慮制定統一的環保標準，以謀求可持續發展。另外，建議結合和發揮粵港的各自優勢，在電動車開發、產品回收等方面聯手合作，在互惠互利的前提下共同推動環保產業發展。

棄用劣質油發電—目前，珠三角地區劣質油發電的狀況急需改善，應加強減排管制措施。粵港兩地未來環保工作應以「綠色能源」為第一步的核心內容，在發電行業引進新思維：一，立法棄用劣質油發電；二，推出優惠政策以鼓勵生產及使用清潔能源。同時，積極制訂和推行相應的立法管制措施，令減排工作更具成效。

長遠統一環保標準—空氣污染是跨境問題，長遠而言，可考慮制定統一的標準，研究建立粵港澳區域污染聯治聯防機制，探討成立粵港澳環保監察機制的可行性。另外，粵港可共同為國家訂定環保建築物料的標準，先以粵港為示範區試行，待有關標準成熟和完善後，才推展至其他省份。此建議符合節約能源和保護環境，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的國策。²³

爭取成為環保專項技術試點—香港在保障知識產權、標準制定、承接國際訂單、軟件設計、項目管理、市場營銷、品牌建立等方面已有優勢，廣東則在科研開發、生產、物流採購及系統支援等範疇較具競爭力，兩地可取長補短，推動區域內環保產業的規模化、企業化和科技化，共同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建議爭取香港與珠三角成為一些國家重點專項技術的試點，例如電動車²⁴、新的環保及節能技術，以配合環保產業的發展，並將這些新興產業推向國際市場。

建立粵港產品回收平台—近期，內地採用財政補貼的方式，鼓勵汽車和家電「以舊換新」²⁵，廣東是開展家電產品「以舊換新」的內地九個試點省市之一。汽車和家電中含有大量可回收利用的鋼鐵、有色金屬、塑膠和橡膠等資源，通過「以舊換新」、加快完善汽車和家電回收拆解處理體系，可使這些資源得到有效利用、促進循環經濟發展。然而，內地目前的電子回收產業規模小、數量多，產業現代化水準較低，工藝技術水準參差不齊，特別是拆解過程排放的焚燒廢棄物如處理不當，很容易對空氣、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二次污染。建議兩地政府研究和探討建立「電子產品回收處理機制」，協助兩地相關企業在電子產品回收方面的技術合作，最終形成

²³ 詳細的建議內容請參考附錄有關環保專項小組的建議書。

²⁴ 香港政府在二〇〇九年四月成立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從經濟發展、城市規劃、工業、科技、環保和交通等不同的角度探討在港使用電動車問題，並會提出建議。

²⁵ 「以舊換新」政策將耗能高的產品淘汰，進入市場的都是節能產品，這有利提升國家能源資源的利用效率。

完整的回收處理產業鏈。

3.5 整合社會服務資源，便利跨境生活

以改善民生為重點，《綱要》提倡大力發展各項社會事業，切實做到全體人民學有所教、勞有所得、病有所醫、老有所養、住有所居，打造全國高水準、高品質社會事業發展示範區，促進人的全面發展，實現人民幸福安康、社會和諧進步。

《綱要》亦鼓勵在教育、醫療、社會保障、文化、應急管理、知識產權保護等方面合作，為港澳人員到內地工作和生活提供便利。本報告認為，應鼓勵粵港社會服務和公益機構以夥伴形式進一步合作開展服務²⁶和提供經驗，粵港政府亦可從教育和老人福利方面著手，放寬限制，便利兩地市民往來與生活，共建宜人居住的和諧社會。

3.5.1 整合社會和公益服務資源

粵港合辦社會服務—香港擁有良好的社會服務發展經驗，未來可以更積極地參與和推動廣東的社會服務，進一步開拓與廣東合作，為人民謀福祉。香港社會服務機構特別期望內地相關部門可以：一、提供足夠條件，讓香港社會服務機構在內地開辦服務²⁷；二、提供清晰指引，促進

²⁶ (a) 內地與香港於二〇〇七年六月簽訂了《CEPA補充協議四》，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試點在廣東省營辦養老機構，有關措施已於二〇〇八年一月起實施。為落實這項開放措施，香港勞工及福利局和廣東省民政廳已分別就如何在香港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和如何在廣東省申請營辦養老機構編製了《申請須知》，並將資料分別上載至香港特區工業貿易署和廣東省民政廳網頁供業界參考。

(b) 內地與香港在二〇〇八年七月簽訂了《CEPA補充協議五》，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以獨資民辦非企業單位形式，試點在廣東省營辦殘疾人福利服務，有關措施已於二〇〇九年一月起實施。為落實這項開放措施，香港勞工及福利局已編訂了《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申請須知》，以便香港機構向特區工業貿易署申領合資格證明，作為向廣東省民政廳提出申辦殘疾人福利機構的依據。

²⁷ 內地民辦非企業服務單位要解散時，餘下的資產要收歸國有，這對有心帶錢到內地開展服務的香港社會服務機構造成壓力，並難以向香港捐款者交代。

與內地夥伴合作開展服務²⁸；三、准許它們向內地提供培訓及其他支援，協助內地培養專業的社會服務人才。²⁹

推廣香港公益服務經驗—香港的公益業非常蓬勃，多個公益團體長期為香港中下收入階層提供各方面的社會服務，對社會貢獻良多，建議考慮將香港的公益服務提供者或捐助團體如香港賽馬會、東華三院、保良局和香港明愛的管理模式及經營理念，通過在廣東省的「先行先試」，逐步推廣至全國。

3.5.2 便利內地人士在港生活

檢討銜接退休保障計劃—兩地的退休保障制度不同，部分在港工作或定居的內地人士³⁰返回內地生活後，得不到內地社保計劃的保障。建議探討香港強積金與廣東社保福利系統銜接的可行性。

探討開辦內地子弟學校—建議考慮在香港開辦課程、學制和考試制度等與內地銜接的內地人士子弟學校，方便內地專才的子女在港讀書，為在港工作的內地專才和其家人提供更宜人居的生活環境和配套福利。³¹

3.5.3 便利港人在內地生活

檢討老人福利的保障範圍—香港的福利在粵方享用有一定的局限，建議香港政府正視在法律和「福利跨境」等

²⁸ 目前香港社會服務機構與內地機構合作，出現很多細節問題，例如資金控制、財政及匯款等。不少香港社會服務機構都因匯款問題而遲遲未能收到內地購買服務的資金。

²⁹ 具體建議內容可參考附錄有關社會服務專項小組的建議書。

³⁰ 在二〇〇八年，全球各地約有三萬七千名優才／專才獲批來港工作或定居，當中九千五百名來自內地。

³¹ 此建議除了涉及內地的政策外，亦需要特區政策和配套設施上的配合，業界會與政府就此議題溝通，以分析建議之可行性。

方面可能潛在的問題，研究可行方案並檢討放寬。特區政府自一九九七年四月開始推出跨界續領的「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並於二〇〇五年八月放寬申請準則，容許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不少於一年的長者，選擇到廣東及福建省居住而同時續領綜援，計劃名稱亦同時更改為「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計劃的受助長者可獲發每月的標準金額及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但不包括特別津貼或其他援助金如租金津貼、交通津貼和醫療保障等。

此外，自二〇〇五年十月一日起，高齡津貼的離境限期亦由每年最多一百八十天增加至二百四十天，方便長者有更長時間在香港境外居住。高齡津貼受惠人只要在該付款年度內離港不超過二百四十天而又居港不少於九十天，他們獲發的福利金便不會受到影響。現時特區政府正就高齡津貼的離境寬限進行檢討，當中需要審視各項相關的範疇及政策改變所帶來的深遠影響，包括涉及的資源、放寬政策的可持續性等。儘管內地的消費水準較香港為低，部分長者仍未必能在內地享受與本港相同水準的生活福利保障和退休生活。建議兩地政府可就上述關注多加溝通，進一步探討長者在兩地的生活及消費模式，以便釐定未來的政策方向。

協助港人子弟跨境上學事宜 自一九八〇年代開始，港人在兩地往來日益頻繁，跨境生活、與內地人士通婚的數字亦迅速增長，其所生的子女基於各種原因選擇在深圳等地居住、在港就讀，遂衍生跨境上學的社會和交通問題³²。因此，短期內，建議出入境管制站增設更多「學童e道」和跨境校巴服務，以配合不斷增加的跨境學童、加快跨境學童的過境時間。建議在廣東，首先是在深圳協

³² 社會方面，跨境學童在內地接觸的文化、社會環境和意識形態跟香港有異，在適應過程中或會構成學習和心理障礙和負擔；交通方面，跨境交通費用高昂、交通時間冗長，在過境時更會遇上風險，包括被不法之徒利用。

助開辦更多課程與香港銜接的民辦學校，讓港人學生可以參與香港中學學位分配辦法升讀香港中學，並採取措施，更好協助抵港的來自珠三角的港人子弟更容易融入香港教育系統。同時，考慮在深圳等地建立由港府資助開辦、學制和考試制度與香港對接的港人子弟學校或港人子弟班，使在當地居住的港人子弟得到適切的教育資助(例如交通津貼和書簿資助等，並研究學券制的可行性)。³³

協助改善港人在珠三角的醫療服務—建議粵港兩地增強醫療體制方面的銜接和合作，使在珠三角生活或工作的香港居民可更便利地享受與香港體系相銜接的醫療服務。

3.6 擴展教育和科技合作，提升整體人才質素

《綱要》鼓勵以新的思維和機制推動高等教育發展水準。支援港澳名牌高校在珠三角地區合作舉辦高等教育機構，放寬與境外機構合作辦學許可權，鼓勵開展全方位、寬領域、多形式的智力引進和人才培養合作，優化人才培養結構。到二〇二〇年，重點引進三至五所國外知名大學到廣州、深圳、珠海等城市合作舉辦高等教育機構，建成一至兩所國內一流、國際先進的高水準大學。

香港各大專院校在世界大專院校排名中屢佔前列，可與珠三角加強合作，聯手打造地區教育樞紐，從而提升珠三角教育水準，惠及整個地區的長遠發展，本報告有以下建議：

3.6.1 教育合作

³³ 有觀點認為，推行此建議，除了須考慮土地、生源等問題外，涉及的其他問題也相當複雜(如服務質素監管等)，亦觸及「福利可攜」的概念(即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人士，也將得到各種福利，包括免費教育、房屋、醫療、綜合社會保障等)，頗具爭議性，也可能引致特區政府長遠的龐大財政負擔，故此，須依循惠及市民福祉為原則，與政府相關部門作詳細評估。

容許香港培訓機構獨立辦學—要實現持續發展，人才培訓及專業技術的提升是重要一環，引入先進的專業培訓項目及國際化專業認證尤為重要。建議讓香港具國際地位的大學、專業學會及培訓機構在珠三角獨立辦學，令珠三角成為國際化、專業人才集散的地區。

加強職業教育培訓的合作—建議粵港攜手發展職前及在職人士培訓，針對市場對人才的需求，培養技術應用人才。目前，兩地在職業培訓及技能鑑定體系、管理及訓練內容等方面有明顯分別。建議探討設立兩地職業培訓體制相通、證書互認、師資共用的區域職業培訓體系，將珠三角打造成為「培訓及認證基地」。³⁴香港擁有職業教育培訓系統的經驗，可向內地提供規劃和管理課程的模式及標準，為兩地共同設計及開辦專業及職業培訓課程、為國家培養更多技術人才。³⁵

促進兩地教育以創新方式合作—根據廣東與澳門特區於二〇〇九年七月簽署《關於貫徹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推進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項目的合作協議》，澳門大學將在珠海橫琴島興建新校區，把校區面積將擴大到現在的二十倍。澳門將以租賃方式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並可直接管轄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

最近，深港已初步達成協議，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高等教育為主導，輔以一些高科技研發設施及創意工業，以推動華南地區的人力資源發展，提升珠三角的競爭力。參考粵澳在橫琴島的創新合作模式，珠三角其他地方亦可探討加強與香港特區政府及專業團體在教育方面的創新合作，使珠三角地區成為全國培養人才的基地。

³⁴ 由於粵港的職前及在職人士培訓體系存有差異，故應以嶄新思維和態度，就牽涉的複雜問題與政府深入商討，從而推動整體技術人才的水準。

³⁵ 有關教育培訓的具體建議內容，請參考附錄教育專項小組的建議書。

吸引更多內地學生在港讀書—建議建立合適的平台或機制，吸引更多內地、特別是珠三角的學生到香港讀書。畢業於香港大學的內地學生既有內地文化的基礎，又接受了香港的西式教育，可為內地與香港合作和國家的發展作出貢獻。

3.6.2 科技合作

利用香港國際經驗，發揮珠三角科研優勢—香港有不少科研人才，擁有在美國矽谷企業的實際營運經驗，掌握世界先進的科技知識和技術，亦熟悉國際資本的運作。這批專才可協助珠三角地區的企業充分利用國際資源、引入先進科技、人才及國際資本，從而擴大和提升生產，以面向龐大的內地市場，並促進高增值、科技產業的發展，為全國提高自主創新能力、創建創新型國家貢獻力量；長遠而言，亦可協助把珠三角的科研成果，推廣至海外市場應用。

另外，香港高校和部分研究機構掌握大量自主研發技術，但香港缺乏把這些成果轉化為現實產品的生產能力，而廣東具有較強的產業基礎，香港可以利用廣東省目前產業結構升級的機遇，加大對具有市場前景的高科技專案的產業化支援。故此，建議由香港政府和廣東省政府牽頭，組織香港的科研機構和內地的孵化基地開展洽談，廣東在主要的生產城市設立孵化基地，邀請香港高校和研究機構入駐並向廣東的孵化基地提供可供轉化的科技成果。

目前，廣東正處於產業結構調整和升級的關鍵時期，建議香港政府協助香港企業在廣東加大投入高科技專案，如有機發光二極體(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新材料和光電子光伏產業等領域，以配合廣東的產業升級政策，並把握機遇，使香港企業在高技術產業做大做強。

3.7 完善金融基建，防範金融風險

香港的金融基建完善，擁有先進的支付系統和結算機制，為

主要國際貨幣提供安全及有效率的金融交易平台。在國際金融危機中，香港的應對亦相當出色，並累積了一定的市場風險管理和監管法規等方面經驗。在內地資本賬戶逐步開放、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中，在顧及國家金融安全的前提下，香港和珠三角可成爲試驗場所，待有關開放措施成熟後，才廣泛推行至其他省份。事實上，《綱要》亦允許粵港在金融改革和創新方面「先行先試」，建立金融改革創新綜合試驗區。針對金融領域，本報告有以下建議：

提供更多元金融服務—在廣東「先行先試」，在可控的風險範圍內，建議粵港兩地政府積極商討放寬目前香港銀行到內地提供金融服務的限制，尤其在業務開展方面可享受與內地同業同等的待遇，例如允許香港銀行在粵分行在廣東銷售人民幣債券及投資基金、代理銷售境內外投資產品，及提供包含香港投資產品的財富管理服務³⁶。

促進兩地人民幣資金融通—目前，香港銀行在內地經營的子行普遍缺乏人民幣資金，故建議在港吸收的人民幣存款可借予廣東的子行，甚或容許內地經營的港資銀行直接發行人民幣債券，這不僅大大紓緩資金壓力，幫助拓展內地業務，更有益人民幣業務的多元化發展。

便利香港居民匯款—根據內地法例，只有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的人士可經由香港清算行把人民幣匯入內地銀行，且每天匯入的款項不可多於八萬元人民幣。粵港兩地的經濟及社會交流活動頻繁，資金的融通可爲企業及市民帶來方便，建議以廣東爲試點，逐步放寬限制，允許香港居民及企業可向廣東任何賬戶匯入更大數量的人民幣資金。

³⁶ 根據內地法例，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只能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但內地商業銀行可以發行金融債券及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內地法例亦規定，商業銀行開展綜合理財服務時，不得以發售理財產品名義變相代銷境外基金或違反法規規定的其他投資理財產品。

放寬銀行持股比例限制—根據內地法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香港的銀行擁有豐富的銀行管理經驗，可協助內地銀行與國際接軌。建議在廣東「先行先試」，放寬香港銀行對廣東銀行的最高持股比例限制，並增加港資銀行在銀行管理層的參與程度。³⁷

共同防範金融風險—建議內地和香港的金融監管部門共同商討和研究措施，以共同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改進金融監管制度和方法，以及完善金融監管體系。另外，建議充分發揮香港在金融軟硬基建方面的優勢，在內地在金融市場開放、金融產品創新和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中，香港可充當「緩衝區」或「試驗場」的角色，作為內地投資者、集資者和金融機構有序「走出去」的門戶。

四、 跟進機制

4.1 短中期

粵港兩地政府今年三月提出簽訂「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確定深化基礎設施、產業合作、環保和教育的具體合作方向，並同意就「共建優質生活圈」和「基礎設施建設」兩個專題共同編制區域合作規劃。在此基礎上，粵港政府可聯手向中央反映具體建議，把粵港合作提升至國家戰略層面，爭取進入國家的「十二·五」規劃。

4.2 中長期

4.2.1 完善法律監管和保障

建議兩地政府及業界向中央提出建議，針對個別服務業發展在制度上的阻礙，逐步完善國家相關的法律法規，以促進服務業發展。此外，內地對專業人士的保障亦有待完善。例如，

³⁷ 有關金融範疇的具體建議內容，請參考附錄有關金融專項小組的建議書。

香港專業醫師目前可透過專業責任保險，保障在發生醫療事故或糾紛時，由保險公司來調解和分擔賠償風險，但內地卻未有提供此類保險的管道，窒礙專業服務業的發展。

4.2.2 成立粵港服務行業協會對口組織

香港的專業服務業包括醫療、法律、建築、測量和會計均由具公信力的行業協會或公會進行自我監督，以確保專業操守，而內地則由政府相關部門直接管理。從政府直接管理走向間接管理的關鍵在於發展內地的服務協會，並由政府把相適應的部分管理權逐步下放給協會。為此，建議成立粵港服務行業協會對口組織，逐步使服務標準、資格認定達到統一，最終建立粵港統一的服務市場，既可提升標準，又可擴大規模。

4.2.3 建立創新的合作機制

建議在中央政府層面進一步完善指導機制，協調及理順各部委管理粵港澳合作的工作，以促進粵港澳的一體化融合，有效落實珠三角《綱要》的工作。

4.2.4 建立更具彈性的溝通管道

在香港回歸前，中央有文件提示內地各省市官員與香港官員接觸，應由港澳辦³⁸協調。事實上，港澳辦在這十二年間發揮著積極的角色，為粵港合作搭建了有效的溝通橋樑。然而，內地及香港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已發生重大變化，建議檢討現行溝通機制，並以廣東為「先行先試」的試窗，允許廣東與香港的官員，作更具彈性、更有效率的溝通，做到「廣東官員到香港公幹，等同在內地出差」般方便。

³⁸ 港澳辦職能之一，是負責指導和管理內地與香港、澳門因公往來的有關事務，協同有關部門和地方推動與香港、澳門在經濟、科技、文化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4.2.5 加強及深化地方政府層面之間的聯繫

目前內地地方政府與香港政府之間在區域合作方面一直保持密切聯繫，正式的合作機制包括《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深港合作會議、京港及滬港經貿合作會議等。隨著《綱要》的推出，建議香港政府按實際情況和需要加強及深化與廣東省及省內主要城市的接觸和溝通。另外，建議香港政府加速培育熟悉珠三角運作的官員或人才，以推動政府與各界之間的資訊、經驗和知識的交流和分享，協助人才的培養。

4.2.6 加強政府與業界的溝通，協助推進《綱要》的落實

現時香港政府與業界之間在不同層面設有多個溝通管道，為使各界能更認識及支持《綱要》的推展和此報告建議的落實，建議加強香港政府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與業界的定期溝通，使業界可以瞭解政府就本建議書各項提議的時間進度和落實情況。此舉一方面可讓政府瞭解在推行過程中，業界遇到的具體矛盾和困難，另一方面可促進建議有效落實。在現行的基礎上，亦可根據個別情況和需要建立溝通渠道，從而實事求是地落實可行的建議。

4.2.7 加強與社會各界的溝通，提高粵港合作的認受性

建議香港政府及相關的民間組織加強與社會各界的溝通，協力宣傳和推廣各項惠及民生的政策建議，並提高社會各界對粵港合作的認受性，加強各界對兩地經濟融合大勢的關注，以更長遠的眼光和更廣闊的胸襟，共同探索粵港經濟發展方向。

五、 結束語

《綱要》賦予粵港「先行先試」的合作契機，為國家未來經濟改革發展、升級轉型及提升綜合競爭力探索新方向，粵港應採取開

放積極的態度，克服文化和體制等各方面的差異，凝聚力量，把建議轉化為具體的行動，引領粵港合作邁上新台階。我們有信心，在互惠共贏的原則下，粵港真誠合作可為國家作出新的貢獻。

附錄

此部分將刊載十四個專項小組的完整建議書。

附件一：產業分組建議書

附錄二：民生事務分組建議書